

# 平安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 附加场所外清理费用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依法从事保险单载明的业务时，因突发意外事故，导致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散布、泄漏、逸出，致使被保险场所外的环境遭受污染损害，根据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或根据相关政府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性命令，对于被保险人为排除或减轻污染损害而发生的清理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赔偿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下，保险人负责赔偿自污染损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年内被保险人发生的清理费用，且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附加险下“每次事故生态损害清理费用限额”。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主险下的其他限额不变。